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宋貞儀學務長

記錄：蔣佩珊

出席者：

當然委員：宋貞儀學務長主席、蔡君明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何美玲組長代理)、曾育裕主任(高乃鈞小姐代理)、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請假)、廖翊宏院長、陳依兒院長、林梅香主任(蘇美禎副主任代理)、林文絢主任、劉一凡主任、郭麗敏主任(王曉萍老師代理)、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林良憲老師代理)、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楊曉苓主任(陳昕皓先生代理)、林懿苑主任(周定衡老師代理)、李佩怡主任

教師代表：譚延綸老師、黃秀政老師、翁仕明老師(請假)、葉明理老師、楊明仁老師

學生代表：陳安豐同學、林青環同學、吳書妮同學、歐曼娣同學、陳宥禎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課外組邱怡婷組長、健康中心陳妙言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

、就輔組廖惠娟組長、學生住宿組劉芳君組長、生輔組黃三翁組長

壹、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1. 行政業務推動情形：

- (1) 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補助計畫，本校進行宿舍整備工程，餐廳暫停使用。擬規劃替代餐飲方案，確保學生用餐不中斷，並提升生活品質。
- (2) 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0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2299 號函文，本校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計畫書及 114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113 年 11 月 13 日報部。
- (3) 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1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42101117 號函文，本校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二計畫書及 114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115 年 1 月 5 日報部。

2. 114-1 學期助學補助：

- (1) 學雜費減免核定 79 人，共計新臺幣 1,189,612 元。
- (2) 就學貸款核定共 635 人，共計新臺幣 21,138,629 元。
- (3) 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86 人，共計新臺幣 430,000 元。
- (4) 生活助學金核定共 25 人，共計補助金額 600,000 元。
- (5) 緊急紓困助學金核定共 3 人，共計補助金額 35,000 元。

3.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

8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累計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 36 件(車禍 12 件、運動傷害 0 件、疾病 14 件、其他 10 件)。

4. 校安通報統計：

8 月至 10 月 23 日累計通報件數共 20 件(學生自殺、自傷事件 7 件、校園性別事件 4 件、交通意外事件 1 件、管教衝突事件 1 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 件、運動傷害事件 1 件、意外墜樓事件 1 件、法定傳染病事件 1 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1 件、離家出走未就學 1 件，其他問題 1 件)。

5. 宣導活動及校園安全活動成效：

(1) 9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新生入學講習系列活動，動員學務同仁及 56 位志工學長姐，內容

包含校務宣導、班級凝聚活動、新生體檢、家長座談會及英文能力測驗，共計約 1,200 名新生參與。

- (2) 本校 114-1 學期「校園安全宣導教育-交通安全暨防制霸凌教育」宣導，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計辦理 4 場次，計 1,160 人次參加。
- (3) 114 學年校外賃居生訪視計前往關懷暨消防檢視計 22 戶(35 人次)、電話聯繫訪視計 395 人次。
- (4) 本校 114-1 學年度校園安全(含交通安全委員)暨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已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已召開完畢。
- (5) 完成調查本校校園周邊巡查熱點計 3 處。
- (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業於 10 月 20 日前完成填報。
- (7) 9 月 1 日於住宿生入住及 9 月 2 日新生訓練時辦理校園安全及住宿安全研習。
- (8) 9 月 19 日結合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臨震應變，並上傳演練成果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
- (9) 9 月 10 日辦理 114 年第一學期日間班級幹部訓練講習共 84 班 205 位學生參與。
- (10) 本學期持續宣導二手書平台使用，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教育。

6. 軍訓業務工作：

-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調查，已於 9 月 26 日截止收件（統計至 11 月 25 日，含補辦計 298 件），並於 10 月 3 日前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緩徵線上申請及儘後召集函報作業，儘召人員於 10 月 23 日前經臺北市等 11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符儘召 2 款。
- (2) 軍訓人事、後勤業務（含軍訓教官候晉上校、年度獎勵、年度考績、員額統計、軍/健保及國軍意外團險等），均依教育部函頒作業時程準時完成。
-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本學期開設「全民國防」課程，相關工作（含課程排定表報部作業、全民國防教育佐證成果陳報臺北區資源中心、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增能培力研習等）均準時辦理，並依國防部及教育部規定落實教學及隨堂點名，維護役男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權益。

7.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 114-1 學期成果：

- (1) 獎補助金(截至 11 月 20 日)：總預算 6,481,037 元，核發總金額共計 6,190,738 元。執行率 95%。
- (2) 補助人次(截至 11 月 20 日)：學涯輔導助學金計 379 人次；跨域學習輔導獎勵金計 21 人次；文化培養獎勵金計 0 人；職涯輔導獎勵金計 18 人次；培力輔導激勵金計 16 人次；國際交流助學金計 5 人。總補助人數 120 人。
- (3) 活動辦理：為強化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外語能力，高教深耕曙光計畫於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2025 年《玩轉英文》多益英文班」，透過針對性的輔導課程協助學生提升語言能力，進一步考取相關證照，增進其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

8.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成果：

- (1) 學生輔導：11 月統計原住民學生數共計 111 人，累計休學（含續休）6 人。原住民學生助學工讀輔導 9 人。
- (2) 微學分課程：
微學分課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工作坊」於 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辦理完畢，課程延續卑南族文化主題，結合文化講授與手作體驗，引導學

生認識傳統技藝、家屋文化與生活智慧，協助深化族群文化理解與文化實作能力，參與人數 23 人／場。

(3) 迎新活動：

「共鳴・共融」原住民族青年共識營已於 11 月 22~23 日順利辦理，北區五校聯合參與，共計師生 45 人。活動內容包含團隊挑戰、高低空體驗、攀岩與夜間共識分享，增進學生合作、勇氣與溝通能力，並促進跨校交流。

(4) 全民原教：

- A. 卑南族花圈手作體驗於 9 月 23 日辦理，帶領學生學習卑南族花圈編織技藝及文化意涵，參與人數 20 人。
- B. 歌謠與祭儀：卑南族文化的靈魂節奏講座於 9 月 25 日辦理，邀請講師分享卑南族歷史及生活文化，提升學生文化理解與尊重，參與人數 19 人。
- C. 蘭嶼文化學習營於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辦理（原因颱風由 8 月延期），帶領學生進行田野踏查、部落訪談與文化體驗，深入認識達悟族信仰、居住環境與生活文化，提升跨文化理解與文化敏感度，參與 6 人。
- D. 卑南族文化講座「家屋與生活智慧」於 10 月 16 日辦理，由卑南族語教師王玉芳・芍布主講，從家屋結構與生活物件介紹卑南族的生活智慧與文化價值，增進學生對族群文化的理解與尊重，參與 10 人。
- E. 卑南族花環鑰匙圈創作手作體驗於 10 月 16 日辦理，以花環文化為靈感，帶領學生學習基本編織並完成鑰匙圈作品，讓傳統工藝融入日常生活，體驗文化創作之美，參與 28 人。
- F. 原住民族校慶祈福祭儀暨共享之禮於 10 月 18 日辦理，邀請耆老主祭，以烤豬祭品祈福校務與師生平安。活動並於校園設置「共享之禮」攤位，結合分食、問卷與文化導覽，讓師生體驗原住民族「分享、感恩、團結」精神，現場逾百人參與，校長及多位長官蒞臨。
- G. 「走入卑南：2 天 1 夜部落探索之旅」於 11 月 14~16 日辦理，帶領 18 位學生前往臺東建和（射馬干）部落，進行獵人體驗、山林導覽與飲食文化等課程，讓學生從真實情境認識卑南族文化並提升文化敏感度。

(5) 校內連結及校際合作：

- A. 本學期於 10 月 9~13 日辦理蘭嶼文化學習營，11 月 22~23 日辦理「共鳴・共融」青年共識營，透過跨校混組、田野踏查、團隊挑戰與共識分享，促進不同學校學生交流。學生在合作與文化討論中建立連結，增進文化理解與跨校互動，強化區域原資中心合作。
- B. 11 月 21 日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舉辦 114 學年度樂齡大學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本次活動旨在透過多元化的課程與體驗，向樂齡學員介紹原住民族的文化特色與傳統智慧，增進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與欣賞，進一步促進世代間與族群間的文化交流，實現全民原教的推廣目標，共計 46 人。

(6) 翻轉教育營：

115 年度翻轉教育營預計於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五天四夜）辦理，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文化交流社及錫口扶輪社共同辦理。活動將於本校及臺北市區帶領台東偏鄉學童進行城市文化探索、藝術體驗、健康闖關與兒童健檢等多元課程，並由本校學生志工協力執行，完成行前訓練、交通與住宿規劃，期望拓展學童視野並促進團隊合作與文化理解。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依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於 7 月 28 日完成 114 學年度學生各項會議代表排序。
- 全校性活動：78 週年校慶活動於 10 月 18 日圓滿完成，內容含開閉典禮、園遊會及運動會等活動。
- 獎助學金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已於開學日起至 10 月 30 日辦理學生申請，已完成 12 月 01 日獎學金會議，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共 13 項，預計發放人數計 477 人，總金額計新臺幣 242 萬 2,220 元整。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獲獎名單陸續公告於學務處課外組網頁。
- 服務獎勵：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內服務獎勵」，服務滿 30 小時共 13 位同學、服務滿 20 小時共 3 位同學，於 10 月 18 日校慶頒獎。
- 社團輔導
 - 9 月 2 日辦理社團迎新靜態展及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辦理社團迎新動態展。
 - 114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營已於 9 月 6 日辦理完成，共計 92 人參與。
 - 社長會議於 9 月 17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2 日舉行，向社團宣導辦理活動宜遵守性平原則、辦理活動的安全注意事項(含酒精使用)。
 - 11 月 21 日至 26 日舉辦校內社團評鑑。
 - 12 月 2 日舉辦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8-11 月輔導社團辦理活動、競賽如 [【附件一】](#)，以及社團活動專案經費補助。

時間	校外競賽	大型活動	社會關懷
114 年 8 月	0	0	1
114 年 9 月	1	7	1
114 年 10 月	1	8	1
114 年 11 月	4	5	2
合計	6	20	5

三、就業輔導組

1. 114 年度畢業流向調查：

業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應屆及畢業滿一、三、五年之流向調查，本組依規於 11 月 06 日完成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流向追蹤平台；並於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後進行調查結果簡報，嗣後亦將彙整相關資料上傳至北護大 iMedia 媒體庫供系所作為精進教學之參考。

本校原規劃各學年度 100 元電子禮券 100 名之早鳥獎，廠商各再增額早鳥獎 50 名、幸運獎 125 名及感謝獎 75 名；另加碼大獎則包含日本雙人來回機票 1 名、3C 量販享樂券 5000 元 4 名、2000 元 12 名及 Line Point 500 元 40 名、100 元 60 名等，業已委請廠商完成抽獎及寄送事宜，得獎名單同步公告於本組網頁。調查概況如下：

	應屆畢業 113 學年度	畢業滿 1 年 112 學年度	畢業滿 3 年 110 學年度	畢業滿 5 年 108 學年度
各學制畢業生人數	1,487	1,480	1,515	1,450
成功完訪人數	1,199	1,157	983	819
有效問卷 實際填答率	80.63%	78.18%	64.88%	56.48%
有效問卷填答率 契約目標值	78%	75%	60%	46%
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	75.80%	89.30%	91.00%	91.70%
實質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升學-留學-服役人數)	84.30%	93.00%	93.90%	93.20%
對目前工作薪資感到滿意程度 (含普通選項) [整體 86.08%]	85.40%	88.40%	85.90%	84.60%
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含普通選項) [整體 94.30%]	94.30%	94.10%	94.50%	-
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 (含普通選項) [整體 93.63%]	94.30%	93.10%	95.20%	91.90%
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幫助程度(含普通選項) [整體 89.00%]	91.10%	87.70%	87.40%	89.80%
學校所學(包含課程及課外)，對現在工作的幫助程度(含普通選項) [整體 94.78%]	96.50%	94.40%	95.10%	93.10%

2. 本校近三年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率

年度	及格率	護理師		助產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諮商心理師 (非本校集體報名，俟考選部來函提供)
		第一次 (學後)	第二次 (四技)				
114	及格/到考人數	29/32	147/151	19/29	24/29	8/9	17/17
	及格率	90.63%	97.35%	65.52%	82.76%	88.89%	100%
	全國及格率	16.5%	57.96%	46.27%	76.4%	80.85%	85.03%
113	及格/到考人數	29/29	153/164	13/17	15/20	13/14	4/4
	及格率	100%	93.29%	76.47%	75%	92.86%	100%
	全國及格率	17.29%	49.47%	57.81%	88.24%	87.61%	79.3%

112	及格/到考人數	24/33	142/159	23/27	26/27	12/13	7/9
	及格率	72.73%	89.31%	85.19%	96.30%	92.31%	77.78%
	全國及格率	20.42%	45.73%	81.71%	85.49%	88.50%	69%

另辦理「115 年度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集體報名作業，護理系學士後及延畢生 共計 45 名學生報名，業依限於 11 月 4 日完成相關作業。

3.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講座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如下：

日期	主 題	參與人次
114.09.30(二)	掌握自己，職涯路不擠	33
114.10.16(四)	夢想上岸~國考新手村啟動中！	25
114.10.30(四)	Coupang 酷澎-創新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44
114.11.13(四)	掌握 AI 應用於職場實務之未來發展	39
114.11.26(三)	前往美英挑戰你的人生	67
114.12.04(四)	不當月光族，從零開始學理財	79

4. 114 年 9 月 2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3 日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共計 15 位同學參與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及諮詢，迴響熱烈，均表獲益良多。

另榮獲「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捐贈新台幣 10 萬元，將專款採購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配合一對一職涯諮詢，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

5. 114 學年度第一期(113/12/1 至 114/7/31) 國內專業證照及語言證照獎勵補助，本年度另獲感恩基金會捐贈挹注於國內專業證照補助，除增加一般生補助額度外，並針對符合該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且未領取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者，依經費預算予以定額加碼補助，申請件數及補助金額如下：

		護理學院	健科學院	人康學院	補助總金額
國內	總件數	41 件	77 件	23 件	284,092 元
專業 證照	符合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且 未領取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之 學生	4 件	11 件	3 件	36,000 元
語言 證照	英語(B1 以上)證照	21 件	14 件	0 件	107,000 元
	其他語言證照	1 件	2 件	2 件	5,000 元
	獲取英語證照前或後 修 EMI 課程者獎勵金	2 件	0 件	1 件	7,000 元

114 年度第二期(114/8/1 至 11/30) 證照補助業於 12 月 5 日截止申請，刻正辦理後續核發事宜。

6. 辦理學士後護理系就業推介相關事宜，將依機構提供之推介名額及同學意願媒合公告。
7.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5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校申請計畫及經費如下，嗣後將依勞動部審核結果據以執行。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系所	活動/參訪地點	申請補助

			金額
校園徵才博覽會	就業輔導組	體育館、明倫館	500,000
駐點一對一 職涯諮詢服務	就業輔導組	親仁樓B116會議室	130,000
企業參訪(一日)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天主教聖保祿醫院-台灣桃園 2. 大溪婦幼助產所	39,623
	長期照護系	1. 亞洲健康智慧園區 2. 沙湖壠咖啡館+漣漪書屋	34,538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 博士助聽器復北門市 2. 利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02
總 計			732,363

8. 因應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本組辦公室遷移至親仁樓一樓 B116 室，敬請續予指導與協助。

四、學生輔導中心

(一) 諮商輔導服務：

1. 10月申請諮詢人數高達66人，中心已於10月17日起新增短期兼任心理師，平均每週增加30小時諮詢時數，目前平均每週提供95小時以上諮詢總時數，等候諮詢人數約15人。本學期目前已進行自殺通報6人次、社政通報5人次，皆將持續視學生需要提供所需服務及追蹤關懷。
2. 心理健康假：本學期統計至11月25日止學輔中心收到請滿3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共36位學生（護理學院16人、人發學院8人、健科學院12人），其中3位已進入諮詢、4位已個管。個管心理師皆主動聯繫學生，如導師關懷時察覺學生有諮詢需求，可立即諮詢或轉介學輔中心。

(二) 大一新生服務與輔導：

1. 學輔中心於開學前寄發大一新生家長關懷信1,430封，提醒家長關心新生入學後適應，並告知學輔中心資源，以利家長聯繫；9月1日上午辦理新生家長講座，主題為：「傾聽，新聲音」，提高新生家長敏感度及自殺防治觀念，計有100位參與本次講座。
2. 於9月2日辦理26班新生級凝聚力團體活動，促進新生互動及認識，打破陌生的隔閡，計有1,152位學生參與活動。
3. 辦理新生性平教育講座「數位世界的界線：認識數位性暴力與隱私權」，計422位新生參訓。
4. 新生校園闖關活動，透過活動形式引導新生認識校園及學習、生活等必要資訊，全校有388人參與。
5. 針對114學年度二技及四技新生（26班共1,119人）辦理「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及解測，已於10月17日完成26班共1,038人，填答率達92.76%。目前已篩選出共160位高關懷學生（護理學院77人、人發學院41人、健科學院42人），後續將透過致電關懷或簡訊等方式，邀請學生初步面談、必要時安排定期諮詢。新生量表結果彙整已寄發給新生班導師，與導師合作持續追蹤關懷。

(三)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 本學期截至11月25日止，辦理電影欣賞、生命教育講座、情緒紓壓工作坊等，計18場，1,648人次參與。
2. 開設微學分課程「遊戲自我—藉心智圖梳理自己」及「談戀愛兩三事」等2門課程，邀請專業心理師透過微學分課程，協助學生了解自我。

(四)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1. 導師研習：114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共辦理「改變的起點-動機式晤談」、「新任導師輔導培力課程」，計有160位導師參訓。另於11月18日辦理全校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培養你的情緒超能力-從理解情緒及調節策略談起」線上課程，當日計有201名參訓，研習課程錄製業置於電算中心平台供學校教職員工回看。
2. 績優導師獎勵：依據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各學院績優導師，計推選10位績優導師，已於11月12日行政會議公開頒獎。

(五)資源教室相關業務：

1.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之特教生共計34名。舊生20名（自閉症7名、腦麻生1名、情緒行為障礙4名、學習障礙6名、聽覺障礙1名、肢體障礙1名。），新生13名（自閉症3名、學習障礙5名、肢體障礙1名、聽覺障礙3名、智能障礙1名），以及疑似生新鑑定肢體障礙1名。
2. 於11月20日函送115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資料至教育部。已完成114年度特教畢業生流向追蹤與填報。
3. 114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辦理學生聚會2場次、特教知能活動2場次、職涯轉銜活動2場次、紓壓手作活動2場次。

(六)危機處理&特殊事件通報：

1. 性平事件：依性平會建議及獎懲委員會決議，提供性平相關人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本學期已預計為性平行為人安排6次諮詢，已個管3人次。被行為人亦主動聯繫關懷，個管3人次。
2. 114學年度經由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接收4位轉銜學生，皆已聯絡關心，1位進入固定諮詢，3位個管追蹤，後續將持續追蹤。

五、健康中心

(一)健康環境

1. 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現承包商有家禾食坊、杏一美食街和客美多。針對3月8日民眾檢舉壽司郎疑似蟑螂事件，開立環境衛生聯繫第一次規勸，3月10日台北市衛生局衛生稽查員前來現場稽核，稽核結果為正常(尚符合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未開立缺失複檢)，仍持續加強餐飲衛生管理。3月協助圖書館引進統一超商販賣機，進行校園販售食品衛生管理指導。
2. 5月1日進行餐廳食物檢體抽查送校外衛生單位，共抽樣5種品項，待報告。5月安排校內2場廚工講習。
3. 114年3月執行校本部及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

(二)健康服務

1. 完成114學年新生體檢廠商招標作業，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預計114年9月1日辦理。
2. 3月教育部來文113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資料審查意見，本校健康中心待改善事項為獨立空間及應設置6張觀察床，由校長核准於3月24日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4月9日已函覆部本校具體改善期程。
3. 預計6月3日接受教育部學校衛生輔導實地訪評，著手進行相關作業。「財團法人聖迪斯哥文教基金會」，預計無償捐贈本校健康中心電動病床3組，進行本校實物捐贈行政程序。
4. 默沙東藥廠與鄰近兩家診所合作(何叔芳診所與宏恩小兒科診所)將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其親友

接種九價 HPV 疫苗之優惠資格，鼓勵本校師生報名，78 人報名。

5. 進行 114 年固定資產採購作業，預計建構校園傷病服務系統，強化學生健康狀況管理。

(三)健康促進

1. 113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共 7 項子計畫，進行活動策畫執行--

- (1) I health(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3/11-4/8 舉辦『動滋無敵~體位控制班』，共計 8 堂課程，共計 32 位參加，5 月進行後測檢測中。2/15-3/31 配合營養師節暨全國營養月舉辦「我愛無糖飲」減糖活動，校園響應廠商有全家便利商店北護店、21 Plus 石牌門市與家禾食坊(學餐早餐部)。3-6 月結合兼任營養師開設一對一營養諮詢門診，截至 5 月 5 日共計 15 位參加。3 月 24 日結合暉致醫藥邀請振興醫院新陳代謝科陳灝宇醫師進行演講，主題：減油減壓更健康，共計 99 位師生參加，滿意度 94%。3 月 27 日邀請畢業校友高培鈞講師進行演講，主題：運動就能增肌?增肌減脂的重要小撇步，共計 72 位師生參加，滿意度 100%。3 月 10 日結合校園捐血活動，辦理含糖大檢測與視力保健 QA 闖關活動，共計 150 人完成闖關。期中考 4/14-4/17 與期末考 6/16-6/19 舉辦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期中考周共計 353 位學生參加。5 月 15 日結合兼任營養師辦理「I health」健康料理 DIY(健康照護餐食)活動，共計 35 位報名(已額滿)。
- (2) I can (慢病管理)：5 月 22 日結合新生體檢廠商宏恩醫院舉辦抽血複檢活動。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每日上午時段提供體檢異常個案(血糖、膽固醇、尿酸、尿蛋白)追蹤活動。
- (3) I reject (菸害防制)：3 月 31 日結合高照系課程邀請常哲診所洪政豪院長進行戒菸/菸害教育課程，共計 38 位學生參加。3 月 10 日結合校園捐血活動，辦理菸害 QA 闖關活動(無菸校園)，共計 150 人完成闖關。2 月-7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戒菸資源轉介，由健康中心轉介至鄰近醫療院所常哲診所戒菸門診，本學期累積 1 位(2 月)。由住宿組轉介一位未滿 20 位抽菸學生，目前已轉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預計 6 周內完成 4 堂戒菸諮詢會談。
- (4) I smile (口腔保健)：3 月 7 日邀請周適宏牙醫師共同協助新生體檢異常口腔推廣活動~I smile 潔牙列車到站，協助現場教學，讓同學重視潔牙重要性，共 44 人參加，20 人免費牙醫檢查，整體滿意度為 100%。3-4 月研擬新生體檢口腔異常衛教追蹤策略(提升刷牙次數/牙線使用/拜訪牙醫)，針對 113 年四技一年級新生體檢口腔異常學生，異常率 41%(274/653 人)，常見問題依序為牙齦炎 > 牙結石 > 龅齒，運用教育部口腔保健教材宣導，共進行 3 次郵寄及紙本口腔宣導(113 年 9 月/114 年 1 月/114 年 3 月)，衛教率達 100%，並提供校內外牙科門診資源追蹤複檢，複檢率為 25%。另全面性完成線上填答滿分者贈送潔牙組合包，共 235 人次參加，滿分佔 65%，其中 112 人每日使用牙線以及半年內曾有拜訪牙科醫師經驗，整體滿意度為 97%。
- (5) I love (愛滋防治)：性教育系列推廣活動，以校園愛滋預防為主軸，結合講座、捐血和闖關，運用多元創作行銷策略和教學前後評量成效。3 月 10 日與捐血中心合作，舉辦防愛滋感恩捐血宣導，現場結合本學期健康促進活動，進行性教育 QA 闖關，保險套使用正確率 100%，150 人完成闖關；共完成 70 袋血。3 月 13 日邀請台灣露德協會金瑄庭社工師，主題：當你遇見帕斯堤~傳遞愛，共 130 人報名參加，活動運用線上討論、意見分享以及問答，反應相當熱烈，

活動滿意度 97%，教育部訓練前/後測問卷共 104 人完成，整體分數達顯著改善($t=8.471$, $p < .001$)，另 3 題皆達顯著改善〔預防愛滋病毒(HIV)的方式 ($t=6.766$, $p < .001$)；關於感染愛滋病毒的治療($t=5.730$, $p < .001$)；如果您的朋友是愛滋感染者，與他/她一起吃火鍋，您的感受為何? ($t=5.183$, $p < .001$)〕。3 月 21 日與默沙東藥廠合作，邀請仁愛醫院感染科顧文璋醫師，主題：小顧醫師的成人床邊故事，共 73 人報名參加，活動滿意度 96.4%，教育訓練前/後測，53 人完成，整體分數達顯著改善($t=2.422$, $p < .01$)，另 2 題皆達顯著改善〔預防愛滋病毒(HIV)的方式 ($t=2.632$, $p < .01$)；如果您的朋友是感染者，與他/她一起吃火鍋，您的感受為何? ($t=2.757$, $p < .01$)〕。

(6) I help (緊急救護)：3 月 22 日邀請新光基金會講師，舉辦 2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結合課室教學模擬練習，增強自身急救技巧能力及意願，共 118 人參加，100%通過筆試與技術考，整體滿意度為 97%。2 月完成學生餐廳旁 AED 貼片進行更新。4 月完成 3 組運動性社團急救宣導(棒壘社/主題校園 AED 宣導；競技啦啦隊/主題包紮防護；山服社/主題急救小達人)。感謝健管系黃三翁老師和張育通老師引薦「天河基金會」，預計無償捐贈本校健康中心「止血箱」1 組，進行本校實物捐贈行政程序，另配合本校健康科技學院與三健軍社團將於 5 月 14 日、5 月 16 日舉辦 2 場「壯闊台灣 X 國北護 USR 災害應變訓練」主題：「給大學生專屬的緊急應變入門課」，協助主辦單位活動宣導。

(7) I prevent (傳染病防疫)：4 月 14 日與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合作，進行校園 M 痘防治設攤宣導，共 80 人次參加。4 月 24 日與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合作，邀請疾病管制署前研究員夏維泰講師，指導蟲蟲尖兵校園社區服務，現場進行教學前後評量與尋找校園登革熱病媒蚊蹤跡，共 45 人參加(含校外志工/北投健康服務中心/總務處清潔外包人員)，前後測問卷($N=31$)分數提升 22%，整體滿意度為 100%。2 月 19 日晚進行衛生股長幹部訓練共 62 人參加，並成立 line 群組，145 人加入，指導活動訊息推播和每週協助螢火蟲疫病監測網通報，4 月 24 日截止共通報 403 筆班級疫情狀況，其中異常 23 筆，以感冒和腸胃炎為主，後續追蹤關懷學生已正常返校上課。4 月 29 日護理系 4 技學生自行通報，接獲衛生單位電洽，因打工診所緣故被列為麻疹接觸者，健康追蹤關懷至 5 月 11 日，予以麻疹接觸者相關衛教，目前無身體不適。

(四)職業安全衛生醫護：

1. 職醫校園臨場訪視服務：

- (1) 1 月 14 日訪視單位為學生宿舍、學生餐廳(委外)及游泳池(委外)。
- (2) 3 月 28 日訪視單位為圖書館及駐衛警。
- (3) 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服務內容	新進員工體檢	健檢報告異常健康諮詢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追蹤關懷	人因肌肉骨骼危害評估諮詢	過負荷風險評估與關懷	職業不法侵害	母性健康關懷
1/14	6	0	0	0	0	0	1
3/28	1	0	0	0	1	0	1

2. 辦理教職員工「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期間為 2/17~5/11，共 12 週，評分標準包括整體活動參與度及減重/減脂百分比，活動採集點積分，包括健走(每週七萬步可集 1 點，最高累計 12 點)、講座(擇 3 場參加，每場次可集 2 點，最高累計 6 點)、健康餐食製作(減油健康餐食 1 場可集 2 點，另加碼各組 PK 賽及環境整潔計分)。
3. 教職員工健康講座及校園愛滋宣導講座
 - (1) 足部健康與行動力的秘密：3 月 14 日邀請 A.S.O 蔡莉貞物理治療師，以「永續腳力足健康」為主題，帶大家一起探索足部與健康的關鍵連結，針對足部相關問題提供有效解決方案，提升足部健康與行動力，共 49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100 %。
 - (2) 愛滋宣導講座：3 月 28 日及 4 月 21 日舉辦愛滋防治校園宣導，分別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李爾喬醫師及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感染科陳伶雅個管師，以「愛滋與我們的距離」、「職場中看見愛滋」為主題，引導大家思考、釐清對於愛滋的迷思、同理與關懷，並對愛滋零歧視、去污名化，共創平等友善的工作環境。3 月 28 日有 40 人參加，4 月 21 日有 16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皆為 100 %。
 - (3) 戰勝潛在的雙子殺手：排定 5 月 9 日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醫學中心腦血管科林浚仁醫師，以「戰勝潛在的雙子殺手-高血壓及高血脂」為主題，講授及宣導高血壓及高血脂對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的重要性。
 - (4) 中醫預防醫學：預排定 6 月 20 日邀請馬光診所蒞校分享「中醫預防醫學健康講座」，屆時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4. 教職員年度健檢：4 月 15 日 (二) 宏恩醫院到校進行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活動，94 人報名，健檢活動當天 88 人出席(包含眷屬 10 人)，另有 3 人因時間因素自行前往宏恩醫院體(健)檢，參與率 96.8%。

六、學生住宿組

1. 有關「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因應教育部於 10 月 13 日陪同輔導團委員訪視本校宿舍，初步結論本校宿舍實際狀況需追加經費，請校方於今年年底前提送新計畫案予教育部審查，目前已於 12 月提送第 1 期整體改善計畫書予教育部，俟 12 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
2. 1141 學期學生宿舍床位使用比例達 97%，住宿申請相關數據資料如下表(總床數 1,775 床，預留數 44 床)：

學年度	性別	提供床位數	申請人數	入住人數	床位供需比	床位使用率
114	男	244	289	237	82%	97.13%
	女	1,487	1,652	1,473	89.16%	99.06%

3. 1142 學期宿舍床位續住申請於 12 月辦理，有意願續住下學期同學可依公告規定申請，審核通過者可續住原寢位，寒假期間無須搬遷，釋放空床將於 1 月辦理下學期候補作業。
4. 114 學年度新生防災教育暨住宿研習於 9 月 1 日晚間辦理新生防災教育研習，提高住宿生對災害應變的認識與自我保護應對能力，並促進宿舍內部安全文化，確保學生能在突發事件中保持冷靜並有效處理，本次實體活動共計 655 位住宿生及職員參與。補訓活動則於 10 月 13 日完成，本次活動共計 55 名同學參加。

5. 113 學年度與 114 學年度暑假住宿保證金退款作業，自 8 月初起分批進行，已於 11 月底完成所有退款；有關護理系暑住實習者減免三成，共計 203 名，總退費金額 602,175 元，已於 10 月 30 日全數退款完成。
6. 1141 學期低收入戶子女住宿優惠減免申請同學共 71 名，低收入戶 30 名，中低收入戶 41 名，放棄減免 8 名，已於 9 月 30 日辦理公服說明會，並分別於 10 月 1、8、13 日辦理值櫃教育訓練並通過考試。
7. 114 學年度「歲末宿舍聖誕系列活動(12 月 16 日至 17 日)」，已於 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2 日、12 月 15 日辦理活動籌備會議，會中確認各組分工與執行時程，並針對表演節目及闖關、美食市集、拍貼機等細節進行討論與修訂。
8. 為提供住宿生良好且便利之住宿生活，經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修正「學生宿舍公用冰箱使用管理要點」，施行期間為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結束後回歸原公用冰箱使用方式(冰存藥品、冰枕等)。未來將視本學期施行情況評估下學期開放與否，詳細內容另行公告住宿生知悉。
9. 1141 學期宿舍寢室關懷活動於 10 月、12 月辦理，由樓長至管理樓層逐間寢室關懷樓員，本次關懷內容包括入住適應、報修及清潔宣導及換寢作業提醒，並彙整樓員意見，期能強化與住宿舍間之交流。
10. 本學年春節閉舍期間為 2 月 11 日至 2 月 20 日，預於 1 月底進行境外生留宿統計及一般生因特殊原因留宿申請，閉舍期將於爾雅樓 1 樓值勤室安排 24 小時保全，協助留宿住學生突發狀況之處理。
11. 循例辦理學生宿舍定期保養合約簽約事宜

項目 金額	學生宿舍保養維護簽約項目	承攬商	承攬期間
15 萬以上	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人力外包案	耘正	115/1/1~115/12/31
15 萬以內	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保養維護案	統嘉	115/1/1~115/12/31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優秀導師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評選方式由出席學務會議委員，就 10 位學院績優導師候選人進行評選。如由代理人出席，請代理人出具有學務委員簽名之授權書(如附件)領取評分表。

二、本案候選人 10 位學院績優導師為，護理學院：簡翠薇老師、賴倩瑜老師、柳舒祥老師、戴君倚老師、鄭夙芬老師等 5 位；健康科技學院：陳素秋老師、林淑雯老師、張智婷老師等 3 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洪雅琦老師、鄧明宇老師 2 位。

三、請依 10 位候選人優先順位排序，(最優者為 10，最低者為 1，請填滿 10 位順位不重複)。

統計後排序積分最高者獲選為優秀導師，統計結果將以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併於本次會議紀錄周知。

四、各候選導師推動輔導工作實績彙整將於學務會議上發放。

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如[【附件二】](#)、無法出席評分授權書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 19 位出席學務委員，以及 5 位持有學務委員授權書之代理人，計有 24 位參與評選。

統計結果，由簡翠薇老師獲得總分 180 分為最高分，獲選為 113 學年度本校優秀導師。

將依績優導師要點第五點規定，頒發優秀導師獎牌，並代表本校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全國評選。

提案二：【提案單位/ 學生住宿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新生保障床位依實務運作，酌修部份條文以符實際狀況。

二、配合國際中心增訂「境外學生在校住宿減免申請要點」及住宿組實際運作，酌修部份條文以符實際狀況。

三、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原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 學生住宿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部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部份要點。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原條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列天然災害及併列原住民歲時祭儀時，得比照公假辦理。
- 二、增列公假範圍並明確簽准事項。
- 三、修訂明確陪產檢及陪產假範疇及天數
- 四、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公假流程圖[【附件九】](#)及原條文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陳○○委員：

1. 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到課核准單位是？需要紙本嗎？還是線上申請？
2. 根據天然災害規定，同學如人在臺北宿舍，可以依據戶籍地在外縣市申請嗎？
3. 避免同學不知道相關的實行辦法，之後會再公告嗎？

學務處生輔組說明：

1. 由生輔組核准，目前採紙本與線上作業併行，並正逐步推動線上程序之優化。
2. 申請同學需要提供佐證資料供查驗。
3. 會製作 Q&A 供同學們參考。

林○○委員：

有關現行公假系統流程，如系上公假是否要先上公文，公文批准後學生也要上系統請假？

學務處生輔組說明：

是的，因應系上活動帶領學生公出，須先完成簽核程序並經核准後，再請學生至系統提出申請。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活動助學金作業要點」部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業務執行現況，部份要點內容增、修訂。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一】](#)，原條文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第三條附件二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勤學輔導助學金之補助標準，係參酌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所聘學生兼任助理之每月最低支給標準，據以調整並提高補助金額，修訂內容如[【附件十三】](#)。
- 二、激勵輔導助學金之補助標準，係參酌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所聘學生兼任助理之每月最低支給標準，據以調整並提高補助金額，修訂內容如[【附件十四】](#)。
- 三、競賽成就激勵/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明訂清楚申請輔導時間，修訂內容如[【附件十五】](#)。
- 四、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明訂清楚申請輔導時間，修訂內容如[【附件十六】](#)。
- 五、本案原條文如[【附件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2893 號文辦理，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十八】](#)。
- 二、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5

伍、附件：

【附件一】8-12 月社團辦理活動或競賽

【回報告事項】

1. 校外競賽

- (1)9 月 30-10 月 2 日輔導棒壘社參與 114 年臺北市學生棒球秋季聯賽，一勝二敗。
- (2)10 月 26 日輔導合氣道社參與中正盃比賽獲得基礎技法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
- (3)11 月 10 日-11 月 12 日輔導撞球社參與 114 年大專院校撞球聯賽，獲得公開組女子九號球個人賽季軍。
- (4)11 月 18 日輔導籃球訓練社與臺北大學籃球訓練社友誼交流賽。
- (5)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6 日輔導棒壘社參與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一勝二敗。
- (6)11 月 26 日輔導撞球社與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撞球友誼賽。

2. 社團活動

- (1)9 月 11 日輔導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會辦理紫薯於你(抽直屬)共 112 人參與。
- (2)9 月 12 日輔導長期照護系學會辦理燃青春，迎新生共 43 人參與。
- (3)9 月 14 日輔導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會辦理制初語的我們共 62 人參與。
- (4)9 月 15 日輔導福智青年社辦理教師節卡片傳恩情共 300 人參與。
- (5)9 月 17 日輔導運動保健系學會辦理抽直屬共 130 人參與。
- (6)9 月 26 日輔導高齡健康照護系學會舉辦五校七系聯合宿營共 194 人參與。
- (7)9 月 29 日輔導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會辦理迎新及交接共 99 人參與。
- (8)10 月 9 日輔導冒險活動社辦理夜爬軍艦岩共 16 人參與。
- (9)10 月 13 日輔導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學會辦理休健系直屬聚共 26 人參與。
- (10)10 月 13 日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急診現場的守護者」臨床護理師講座共 66 人參與。
- (11)10 月 18 日輔導長期照護系學會辦理十分想你系友回娘家共 37 人參與。
- (12)10 月 21 日輔導書法社辦理第三十二屆北區大專院校書法聯展共 60 人參與。
- (13)10 月 22 日輔導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會辦理聽語小學堂共 66 人參與。
- (14)10 月 23 日輔導動漫研究社辦理 Cosplay 進階化妝講座共 10 人參與。
- (15)10 月 27 日輔導嘻哈熱舞社辦理萬聖節活動共 23 人參與。
- (16)11 月 6 日輔導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會辦理生夜共行諮詢夜微光共 19 人參與。
- (17)11 月 12 日輔導桌遊社辦理 TRPG 校外交流主題課程共 9 人參與。
- (18)11 月 12 日輔導韓國文化研究社辦理輕鬆學韓語，一起 Fun 起來共 28 人參與。
- (19)11 月 15 日輔導高齡健康照護系學會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會辦理「語你相照，子能心動」兩校四系聯合制服趴共 208 人參與。
- (20)11 月 21 日輔導高齡健康照護系學會及護理系學會辦理機會難得，管你醉不醉，我築想照護你共 111 人參與。

3. 社會關懷

- (1)8 月 9 日至 8 月 12 日輔導全人健康山區服務社至宜蘭縣大同鄉四季部落辦理第 86 期暑期服務

隊。

- (2)9 月 27 日輔導護理系系學會舉辦詠馨長照志工服務。
- (3)10 月 16 日三健軍社辦理長者智慧手機使用課程。
- (4)11 月 07 日三健軍社辦理長者桌遊之樂齡課程。
- (5)11 月 13 日輔導學生會舉辦與血同行，捐血人數 94 人、捐血袋數 101 袋。

【回報告事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113 年 05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5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九條，以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之現任導師，均得被推薦為候選績優導師。

三、績優導師指標如下：

- (一)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帶領導生參與全校性之集會或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二)導師知能研習：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三)班級經營：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如班會、聚餐、班遊等，形式不拘）。
- (四)導生晤談：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個別或團體等，形式不拘）。
- (五)學習預警輔導：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有需求之導生主動瞭解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
- (六)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之平均積分達70分以上。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提報為學院績優導師。

各學院提報之績優導師名額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如下：護理學院 5 名、健康科技學院 3 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 名。

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評選方式由出席學務會議委員，就 10 位學院績優導師候選人進行評選。委員須就全數候選人，採 10 分滿分依序評分。統計後分數最高者為優秀導師獲選者。

五、獎勵與薦送：

(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校級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授權書

本人因無法出席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

授權由 _____ 代為就 113 學年度優秀導師選拔評分。

授權人簽名：

日期：

*請代理人於簽到時，出具有學務委員簽名之授權書領取評分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p> <p>二、申請作業：(略)。</p> <p>(一)學年住宿：(略)。</p> <p>2、新生：<u>依每學年度住宿組新生住宿申請公告</u>，申請入學年度住宿。</p>	<p>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p> <p>二、申請作業：(略)。</p> <p>(一)學年住宿：(略)。</p> <p>2、新生：<u>依入學管道之族榜日起一週內依住宿組公告，申請入學年度住宿；未於公告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申請之新生，無法保障床位，依完成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u></p>	依實際運作，酌修部份文字。
<p>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p> <p>三、床位核配方式：</p> <p>(五)住宿區域：區分「AB 區」、「C 區」共二區。</p> <p>1. A(蕙質樓)B(蘭心樓)區：限大學部一年級、<u>大學部減免生</u>、轉(復)學生…。</p> <p>2. C(爾雅樓)區：限碩士班、<u>碩士班減免生</u>、國際專班、<u>國際專班減免生</u>；<u>轉(復)學生</u>、大學部舊生…。</p>	<p>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p> <p>三、床位核配方式：</p> <p>(五)住宿區域：區分「AB 區」、「C 區」共二區。</p> <p>1. A(蕙質樓)B(蘭心樓)區：限大學部一年級、<u>減免生</u>、轉(復)學生…。</p> <p>2. C(爾雅樓)區：限碩士班、國際專班；大學部舊生…。</p>	<p>一、依實際運作，酌修部份文字。</p> <p>二、增訂轉(復)學生住宿區域。</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9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發布，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原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適用至 109 學年度止

110 年 3 月 24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 年 6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 年 9 月 29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2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團體生活中學習自律及互相尊重，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發 互助之自治精神，共同維護住宿品質，
確保住宿學生安全，及辦理學生宿舍之申請、核配、入住、遷出、收費及相關管理等行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

一、 學生事務處：

- (一) 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則與違規記點基準、
借用契約及各項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規劃與執行。
- (二) 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安全維護、操行獎懲、防災及安全教育宣導演練及校園安全事
件通報等事宜。
- (三) 健康中心：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衛生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傷病事件協處等事宜。
- (四) 學生輔導中心（含資源教室）：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輔導諮商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含無障礙床位申請
資格審查）等事宜。

二、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建築設施建置、採購、修繕、保養、水電供應、財產管理、環境清潔、收（退）費作業 及住宿學生信件代收等事宜。

三、 其他行政協助：

- (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學生宿舍網路規劃、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等事宜。
- (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國際中心）：負責境外生輔導、溝通協調（含語言支援）及急難聯繫等事
宜。

四、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協助學生宿舍行政事務，負責學生宿舍自治（含生活公約研議與修訂） 事宜；其組成、產生、職責及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一、 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

- (一) 符合住宿資格人員：以學籍資料為主，設籍於基隆市、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花東地區、離島或新
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鶯歌、深坑、林口、三芝、石門
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 (二) 減免生：符合本款第一目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特殊急難原因經住宿組陳學務長核准減免
住宿費用者。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須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
減免辦法」辦理；另依公告提出住宿優惠申請審核，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 (三) 境外生：具「國際專班（研究所）」或「僑生及中港澳生（大學部）」身分者。
不具本國籍而身份別為一般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國際中心審核後通知住宿組，始得比照辦理。
- (四) 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符合住宿資格期間最長住宿年限如下：四技為四年、二技為二年、學士後護

理系為二年半、碩士班為二年、博士班為四年。

(五) 限制申請人員：

- 1、博士班（不含國際專班）、在職班（含進修部）及延畢生不得申請住宿。
- 2、經核定公告退宿者，於在學期間內不得申請住宿。
- 3、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其他重大傷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或在學期間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者及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述人員如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提出申請時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法定代理人或擔保人簽署，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初審後，經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審查，陳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公告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4、在學期間曾有偷竊、偷拍或性平等相關案件遭懲處不宜團體住宿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六) 為保護孕婦安全並考量現有宿舍設施限制，懷孕學生之住宿安排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二、申請作業：區分學年住宿及暑假住宿，請依住宿組網頁公告完成申請作業與資料繳交。

(一) 學年住宿：區分上(含寒假；春節連假閉舍)、下學期，共兩期。

- 1、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住宿組公告辦理，完成防災及安全教育者，方可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並依抽籤作業結果排定序號。
- 2、新生：依入學管道之放榜日起一週內依住宿組公告，申請入學年度住宿；未於公告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申請之新生，無法保障床位，依完成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 3、轉（復）學生：轉學生於轉學考放榜後（復學生於復學申請核准後），依住宿組公告申請候補住宿，並依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之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二) 暑假住宿：

- 1、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因下列原因申請，優先安排：
 - (1) 本校課務：以系所排定之暑假期間課程或實習為限。
 - (2) 本校公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或行政單位主辦之暑假活動（以下簡稱暑假活動；含社團或系學會活動、體育室核定之校隊集訓、行政單位辦理之營隊等），或行政單位申請之專案住宿。
 - (3) 境外生：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須於住宿組公告之作業期限前提供彙整名冊，俾利辦理暑假住宿申請審查作業。
- 2、專案申請：經奉准之短期交流營隊、國際交流活動等。
- 3、暑假住宿按週申請，未滿一週時以一週計。

(三) 特殊個案申請住宿，須經學務長核准後始予辦理。

三、床位核配方式：前款之住宿申請，均須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核配住宿區域、樓層及床位。

(一) 保障床位：符合住宿資格並完成申請之新生、境外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因身心障礙、特殊（含有集訓需求之國手）或急難原因經陳學務長核准保障床位者。
國手須經全國性公開選拔，由中央二級機關（含）以上核定為國際級賽事參賽人員，並於本校在學期間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比賽者。

(二) 無障礙床位：

- 1、須符合住宿資格且具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檢具相關證明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2、無法自理而需陪同住宿者，陪同住宿人員須與申請者同生理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繳費。

3、申請無障礙床位者及陪同住宿人員如具減免身分時，各依其身分計費。

(三)除本款前二目及健康關懷房以外之剩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住宿資格學生申請，並依排定序號核配床位或辦理遞補作業；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

(四)宿舍除無障礙床位及健康關懷房外尚有空床，且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已無人申請候補時，開放除限制申請人員以外之在學學生申請候補。

(五)住宿區域：區分「A B 區」、「C 區」共二區。

1、A (蕙質樓) B (蘭心樓) 區：限大學部一年級、減免生、轉（復）學生，及大學部舊生（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申請。

2、C (爾雅樓) 區：限碩士班、國際專班、大學部舊生（不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及經審查符合本款第二目人員申請。

3、大學部舊生（除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限申請A B 區外）限於兩住宿區域擇一申請，不得跨區重複申請。

4、住宿房型分配及預估床位數，由住宿組依前次學年住宿申請情形及預計招生人數規劃及適度調整，並於抽籤作業時公告。

5、各住宿區域設置健康關懷房，僅作緊急隔離用途；暫住健康關懷房者，除境外生以外，須於隔日返家休養，不得長期佔用。

6、暑假住宿以集中樓層（寢室）住宿為原則；除住宿區域公告關閉以外，減免生及暑假活動住宿區域以A 區為限，若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調整則以公告為主。

7、跨性別學生申請與入住相關事宜，於收件後將召開專案會議審理。

(六)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一週前公告為原則，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宿組網頁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

(七)住宿學生僅具借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人之於核配床位之有限使用權，不得將核配床位及床位所在寢室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尚未核配之床位，住宿組具有完整權利。

(八)住宿組得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設備損壞、維護修繕、住宿安全或防疫隔離等因素，調整已核配之床位，住宿學生不得拒絕搬遷。

四、同住意願、更換或放棄床位：

(一)學年住宿同住意願：限同住宿區域內已保障床位及排定序號在預估床位數內之舊生，依住宿組公告辦理同住意願調查，經住宿組審查後列入核配床位時參考，並以公告之核配床位表為準。

(二)學年住宿更換床位：限同住宿區域內同房型、同生理性別之住宿學生，於住宿組公告期間內申請，並以床位一對一互換一次為限。

(三)放棄床位：為申請後因故放棄當學年住宿（含候補）資格者。

1、核配床位表公告後，得依個人意願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宿組，並依收件日期計算退費。

2、新生入住：未於公告入住截止日期前完成入住者，視同放棄床位。

3、遞補床位及暑假住宿：於核配床位表公告後至公告開始入住日期前一日止，未完成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宿組者，自公告開始入住日期起，視同已入住。

五、相關申請作業一律依住宿組網頁公告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

一、宿舍入住與關閉日期，以住宿組網頁公告為準。

- 二、 依住宿組公告完成借用契約簽定與資料繳交；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或不同意借用契約者，尚未入住者取消申請，已入住者以重大違規論，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並公告退宿，保障床位者亦同。
- 三、 入住時須正確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物品)；如有數量不符或損壞，須於入住當日依規定通報，否則視為寢室財產(物品)一切正常。
- 四、 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及離舍時回復原狀之責任，若有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五、 為確保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非經住宿組同意，非住宿人員(含校外人士、住宿學生親屬、本校非住宿學生等)一律禁止進入宿舍。
- 六、 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宿舍相關規定與生活公約，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或退宿處分。
- 七、 住宿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依職責實施宿舍內部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檢查(含宿舍行政事務、環境衛生檢查、安全檢查，及維護修繕等公務)，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或由宿舍自治幹部轉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寢室內設施財物、執行具時效性宿舍公務、阻卻違反規定行為或確認人員身分狀態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
- 八、 其他權責單位因公務需進入宿舍前，須先知會住宿組，並遵守宿舍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第五條 離舍

- 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離舍：
- (一) 畢業。
 - (二) 休學、退學、轉學。
 - (三) 學年住宿結束。
 - (四) 暑假住宿結束後未續住原床位者。
 - (五) 因故或公告退宿者。
 - (六) 法定傳染病經核准退宿者。
- 二、 離舍程序之要件如下，其執行方式及相關表單由住宿組另訂之。
- (一) 床位、寢室內個人物品全部淨空(亦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
 - (二) 床位及寢室完成打掃清潔。
 - (三) 宿舍財產(物品)無缺損。
 - (四) 完成電力系統儲值金退款；查無任何欠費或未結清帳務。
 - (五) 離舍單、遙控器及借用物品(如電力系統公用卡等)繳回並點收無誤。
- 三、 凡遷出宿舍者均須依規定完成離舍程序；未依規定離舍者(含未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或逾時未離舍等)，視為嚴重違反借用契約之行為，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 四、 應令退學或公告退宿者，須於公告日期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離舍程序。
- 五、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遷出宿舍，因延畢或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需延住者，須依住宿組公告提出申請，大學部最遲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研究所最遲須於學期結束當日遷出。

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 一、 住宿期間：
- (一) 區分上學期(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下學期、暑假共三期辦理，並一律以新臺幣計價，整期收費，不因當期週數調整。
 - (二) 時間區分(開學、期末考等學校行事，春節連假等國定假日，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週次計算等)，一律依本校核定行事曆日期為準。

二、 收費標準表（自 112 年暑假起適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滿 一週以一週計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11,000 元	9,000 元 俟歲修完成後另定 之
		四人房		19,250 元	15,750 元 1,750 元/週
	C 區	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共 通 費 用	宿網服務費		1,000 元	800 元	50 元/週
	電費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1,000 元		1,000 元

(一) 學期中遞補床位：依補位公告通知之入住日計算。

- 1、 住宿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者，繳交全額，開學日起一個月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二分之一。
- 2、 宿網服務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全額；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三分之二。

(二) 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上學期住宿學生，依前表下學期住宿費金額繳費。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須依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另依公告提出住宿優惠申請審核，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 3、 暑假住宿須完成繳納暑假住宿費用後方可入住；逾公告期限未繳費者，取消當期暑假住宿資格。
- 4、 非屬學生事務處主辦且經學務長核准之活動，或由本校報名參加之國內一級賽事（含）以上體育性競賽集訓，不得減免暑假住宿費。
- 5、 學年及暑假住宿減免生，僅減免住宿費，仍須繳納共通費用。

三、 退費標準：有入住事實者，以實際完成離舍程序日期計算；無入住事實者，以住宿組收到「放棄床位切結書」日期或本辦法之規定計算。

(一) 休、轉、退學：

- 1、 開學前申請休、轉、退學者，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一律退還。
- 2、 開學當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二。
- 3、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一。
- 4、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二) 在校生：

- 1、開學日前八日（含例假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全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已入住後方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
- 2、開學日前七日（含例假日）內及開學日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
- 3、開學日次日起至學期第四週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一。
學期第五週以後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三) 遞補床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繳交全額者，申請退宿時依上述規定辦理退費。

遞補床位非繳交全額者，學期三分之一以前入住且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逾一個月以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學期三分之一以後入住者，申請退宿時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四) 公告退宿者依在校生或遞補床位退費標準辦理。

(五) 暑假住宿（含暑假活動）一經申請，不予辦理退費。

(六) 因懷孕或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不滿一週以一週計）辦理退費，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 損害賠償：個人使用學校財產（物品）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時，應照價賠償。

寢室內共用財產（物品）之損壞或遺失，如係個人所致，依前述規定辦理；如無法歸究責任，則由該寢室全體住宿學生平均分攤。

(二) 保證金支用：

- 1、逾期未離舍者，按日自保證金扣款新臺幣 500 元/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自應離舍日期當日起第三日仍未離舍，由住宿組取消門禁權限，清空該床位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2、公告退宿者或未於遷出前完成離舍程序，保證金不予退回。
- 3、離舍後查未將寢室回復原狀並完成淨空清潔者，由住宿組僱工清理，任何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保證金不予退回。
- 4、未於住宿組通知期限內完成損害賠償繳費者，保證金不予退回，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依借用契約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

(三) 保證金退還：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且完全符合要求者，

方予簽報全額無息退回保證金，另上學期住宿且已完成下學期住宿申請者，則上學期所繳之保證金可延用，如有扣款情形，經核算餘額後簽報，餘額為正者，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五、共通費用完成支出（含退款）作業後如有餘額，由住宿組造冊簽報納入學生宿舍收入運用。

六、住宿費及共通費用，得視物價因素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另本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獲教育部補助貸款期間全額利息補助，依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C 區租金調整率分別於民國 116 年住宿費調漲 5%，121 年調漲 3%，126、131、136 年均調漲 2%。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u>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其就學，提供校內住宿優惠，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其就學，提供校內住宿優惠，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原條號修正。
<u>二、</u> 申請資格：符合住宿資格，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者，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	第二條 申請資格：符合住宿資格，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者，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	原條號修正。
<u>三、</u> 住宿優惠方式： <u>(一)</u> 符合第二條之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核准後，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u>(二)</u> 符合第二條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核准後，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第三條 住宿優惠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之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核准後，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二、符合第二條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核准後，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原條號修正。
<u>四、</u> 申請應繳文件： <u>(一)</u> 學生住宿申請書。 <u>(二)</u> 住宿優惠申請書。 <u>(三)</u>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如因撰寫論文而未修習課程，致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得以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應繳文件： <u>一、</u> 學生住宿申請書 <u>二、</u> 住宿優惠申請書 <u>三、</u>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如因撰寫論文而未修習課程，致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得以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提出申請。	原條號及標點符號修正。
<u>五、</u> 申請時間： 符合住宿優惠者，須依本校學生住宿組公告之宿舍申請時間辦理登記。	第五條 申請時間： 符合住宿優惠者，須依本校學生住宿組公告之宿舍申請時間辦理登記。	原條號修正。

<p><u>六、辦理方式：</u> 於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組辦理次學期住宿費補助減免申請（暑假住宿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六條 辦理方式 於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組辦理次學期住宿費補助減免申請（暑假住宿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p>	<p>原條號及標點符號修正。</p>
<p><u>七、公服時數：</u> 核准獲學期住宿優惠之學生應參與公共服務，其公服時數由學務處學生住宿舍統一規劃執行。</p> <p>(一)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須完成當學期公告之公服時數， <u>每周至多 8 小時，每月至多 30 小時。</u></p> <p>(二)核准補助暑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參酌每學期公服時數所佔比例計算。</p>	<p>第七條 公服時數 核准獲學期住宿優惠之學生應參與公共服務，其公服時數由學務處學生住宿舍統一規劃執行。</p> <p>一、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須完成當學期公告之公服時數，<u>以其減免金額換算當年度最低時薪*1.1。</u></p> <p>二、核准補助暑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參酌每學期公服時數所佔比例計算。</p>	<p>一、原條號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費減免金額與公服時數應無對價關係，故酌修部份文字。</p>
<p><u>八、實施規定</u></p> <p>(一)經審核通過者得免費或是減免住宿費。</p> <p>(二)依宿舍收費標準完成繳交保證金、宿網服務費等。</p> <p>(三)未於期限完成公服時數或未能依規定住滿一學期，學校保有審核權得採取取消、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或先繳交全額費用於完成公服時數後始能辦理退費。</p>	<p>第八條 實施規定</p> <p>一、經審核通過者得免費或是減免住宿費。</p> <p>二、依宿舍收費標準完成繳交保證金、宿網服務費等。</p> <p>三、未於期限完成公服時數或未能依規定住滿一學期，學校保有審核權得採取取消、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或先繳交全額費用於完成公服時數後始能辦理退費。</p>	<p>原條號修正。</p>
<p><u>九、</u>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條號修正。</p>

【回提案】

【附件七】 原條文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其就學，提供校內住宿優惠，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符合住宿資格，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者，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

第三條 住宿優惠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之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核准後，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二、符合第二條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核准後，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第四條 申請應繳文件：

- 一、學生住宿申請書
- 二、住宿優惠申請書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如因撰寫論文而未修習課程，致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得以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時間：

符合住宿優惠者，須依本校學生住宿組公告之宿舍申請時間辦理登記。

第六條 辦理方式

於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組辦理次學期住宿費補助減免申請（暑假住宿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公服時數

核准獲學期住宿優惠之學生應參與公共服務，其公服時數由學務處學生住宿組統一規劃執行。

- 一、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須完成當學期公告之公服時數，以其減免金額換算當年度最低時薪*1.1。
- 二、核准補助暑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參酌每學期公服時數所佔比例計算。

第八條 實施規定

- 一、經審核通過者得免費或是減免住宿費。
- 二、依宿舍收費標準完成繳交保證金、宿網服務費等。
- 三、未於期限完成公服時數或未能依規定住滿一學期，學校保有審核權得採取取消、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或先繳交全額費用於完成公服時數後始能辦理退費。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低收入戶生或中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申請書

本人申請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中低收入戶優惠住宿，並了解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所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為 60 分以上之要求，另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組提出申請，但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由住宿組所規劃之公服時數安排，執行期間若有表現不佳或無法完成，學校保有審核權得取消、追繳費用、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或先繳費於完成公服時數後始能辦理退費。

已知悉並遵守以上規定。



學生簽名：

姓名		學號	
系所		聯絡電話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住宿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分		
學生住宿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宿組組長			
學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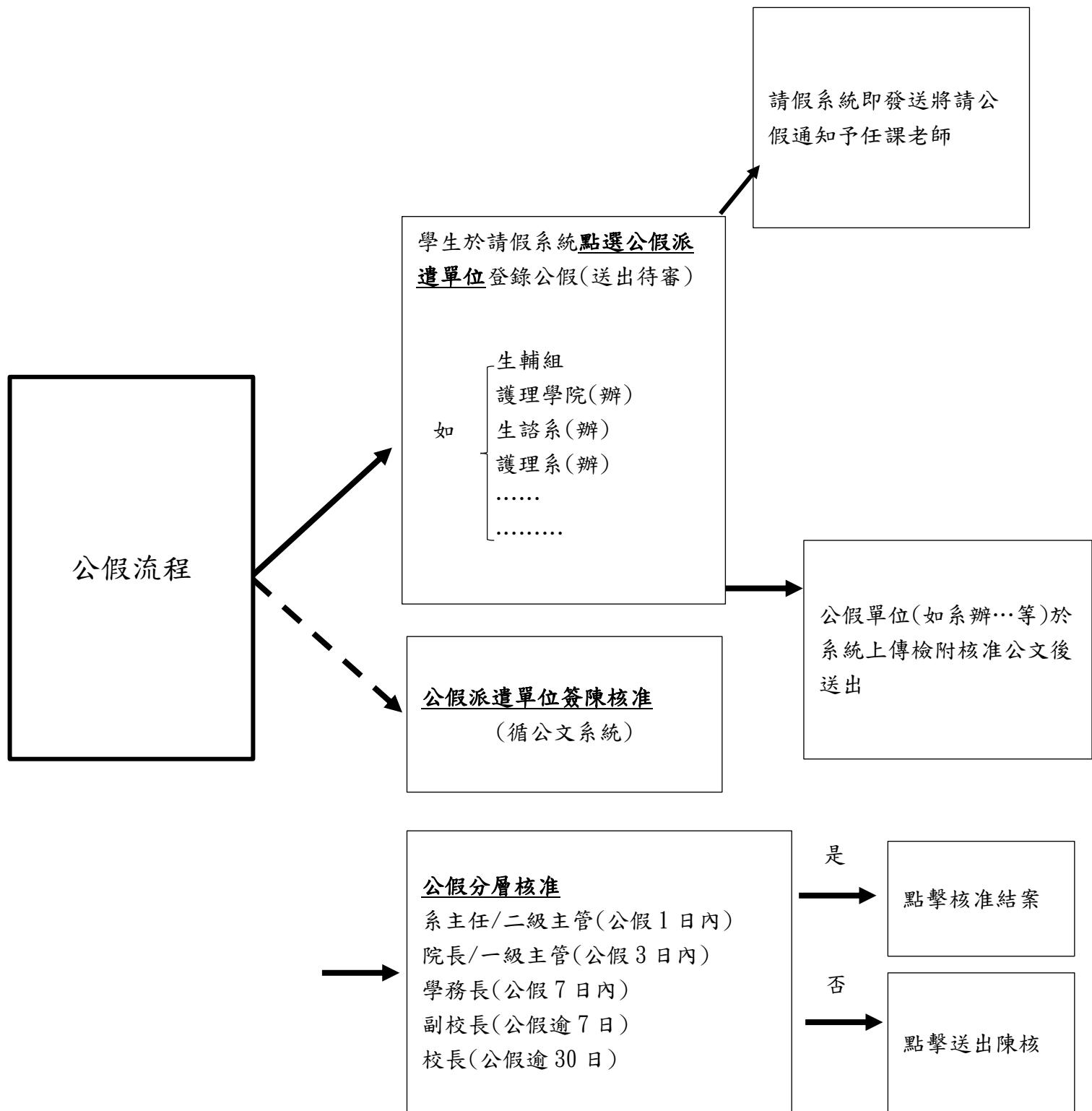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對照表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 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七) 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到課、原住民歲時祭儀(其日數依相關法規核予)等，得比照公假辦理。</u></p>	無	配合政府天然災害停班課時、原住民歲時祭儀時，學生請假之依據。
<p>三、 假別：</p> <p>(一) 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p> <p>5.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者。</p> <p>6. 公務機關來函請求予以公假者。</p> <p><u>7.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校內外活動，需事前簽奉核准。</u></p>	<p>三、 假別：</p> <p>(一) 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p> <p><u>5. 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1日。</u></p> <p>6.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者。</p> <p>7. 公務機關來函請求予以公假者。</p>	<p>一、刪除條文另新增於二、(七)條文。</p> <p>二、變更條文順序。</p> <p>三、增列公假範圍並明確簽准事項。</p>
<p>(四) 產假：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p> <p>5. 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檢假及陪產假<u>7日</u>，可分次申請。<u>陪產檢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u></p>	<p>(四) 產假：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p> <p>5. 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u>5日</u>，可分次申請，<u>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u></p>	原條文修訂增列陪產檢假，並明確陪產檢假及陪產假範疇及天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修訂公假流程



註:學生如係出庭答辯或兵役事項者，公假單檢附證明文件逕送生輔組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請假規則

87年1月15日學務會議訂定

96年12月26日學務會議修訂

103年6月25日學務會議修訂

106年12月20日學務會議修訂

108年5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

110年3月24日學務會議修訂

110年9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

110年12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

111年5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

112年5月31日學務會議修訂，112學年度起適用

一、 學生請假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 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公假、事假，應事前請准；其餘請假（除產假、重大集會活動及新生入學講習請假外），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

(二) 公假、重大集會活動及新生入學講習請假以紙本作業，其餘請假須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三) 重大集會活動請假：依生輔組公告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如為病假，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3日內（不含例假日）檢具證明文件完成請假。

(四) 新生入學講習請假：依生輔組公告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須於開學日當日起5日內完成請假。

(五) 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

(六)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假者，逾期均不予受理。

三、 假別：

(一) 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

3.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

4. 有關兵役事項者。

5. 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1日。

6.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者。

7. 公務機關來函請求予以公假者。

(二) 事假：學生以課業為重，如有緊急事故或必須學生本人親自辦理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事前向任課老師說明及出示證明，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 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在3日內檢附事假證明文件請假。

3. 學期中間結婚需請假者，檢具結婚證明，得請婚假14日，並應自結婚之日起3個月內請畢。

(三) 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就醫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完成請假。

(四) 產假：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1. 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可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分娩後，得請娩假42日。

3. 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42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21日；

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14日。

4. 哺乳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5. 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5日，可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五) 育嬰假：學生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每學期最多得請14天育嬰假。請假時須持有該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之證明文件。

(六) 哀假：因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者，給喪假7日；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3日。請假時須檢附訃聞或相關證明文件，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 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免附證明；超過者應請病假。

(八) 心理健康假：每學期最多3日，超過3日者應請病假。請假時免附證明，由授課教師准假，同時通知導師共同關懷；請假達3日者，通知學生輔導中心關懷，並視學生需要安排諮詢或就醫資源。

(九) 防疫假：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含確診、檢疫、密切接觸、自主防疫等）而有醫療、隔離或照顧眷屬需求，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接種疫苗者，依生輔組最新公告辦理請假。

四、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五、 暑修課及重修生比照辦理。

六、 學生缺課時數累積達學則規定者，其學期考試及學期成績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七、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弱勢學生活動助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二、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p> <p>(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三)25 歲以下，且非進修部、在職專班。</p> <p>(四)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p> <p>三、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p> <p>(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p> <p>1.父母雙亡者。</p> <p>2.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辦理)。</p> <p>3.一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p> <p>(二)每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及審查情況辦理。</p> <p>(三)申請時間：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公告受理申請。</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p> <p>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三、25 歲以下，且非進修部、在職專班。</p> <p>四、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p> <p>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p> <p>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p> <p>(一)父母雙亡者。</p> <p>(二)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辦理)。</p> <p>(三)一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p> <p>二、每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及審查情況辦理。</p> <p>三、申請時間：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公告受理申請。</p>	<p>一、全條文條號配合修正為要點變更。</p> <p>二、減少每月及學期上限時數，可兼顧學生課業與身心平衡，提升服務品質。</p> <p>三、為落實服務學習教育目的，使受補助學生得以反思服務歷程與呈現成果，增訂受補助學生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月繳交生活助學金成果分享之規定。作為後續改善與精進服務學習安排之依據。</p>

<p>(四)生活服務學習範圍與服務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及校內勞務性工作等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繕寫、打字、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和活動辦理、場地清潔、環境整理及管理單位臨時交辦事項等。 2. 審核通過者，每週服務學習至多 8 小時，每月至多 <u>20</u> 小時。每學期 <u>100</u>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3. 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四次（月）：第一學期為 9、10、11、12 月；第二學期為 3、4、5、6 月，每次（月）核發 6,000 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p>(五)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於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培養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以符教育學習之目的。</p> <p>四、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單位對從事服務學習同學負督導之責，如其違反規定，應予輔導。 (二)服務學習同學每次參加服務，均應取得服務單位之認證章記於「<u>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u>」中，並送生輔組辦理核撥。 (三)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服務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服務單位投訴服務態度不佳。 2. 未依約前往服務單位，且未 	<p>四、生活服務學習範圍與服務時數：</p> <p>(一)以本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及校內勞務性工作等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繕寫、打字、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和活動辦理、場地清潔、環境整理及管理單位臨時交辦事項等。</p> <p>(二)審核通過者，每週服務學習至多 8 小時，每月至多 <u>30</u> 小時。每學期 <u>120</u>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p> <p>(三)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四次（月）：第一學期為 9、10、11、12 月；第二學期為 3、4、5、6 月，每次（月）核發 6,000 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p> <p>五、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於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培養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以符教育學習之目的。</p> <p>第四條 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單位對從事服務學習同學負督導之責，如其違反規定，應予輔導。 二、服務學習同學每次參加服務，均應取得服務單位之認證章記<u>自行登錄於「服務時數紀錄表」</u>中，並送生輔組辦理核撥。 三、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服務資格： <p>(一)遭服務單位投訴服務態度不佳。</p>	
---	--	--

<p>事先請假，造成該單位困擾及損失者。</p> <p>3. 每月服務時數未達標準者。</p> <p>(四)受補助學生應於每學期最後一月繳交生活助學金成果分享。</p> <p>五、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p> <p>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二)未依約前往服務單位，且未事先請假，造成該單位困擾及損失者。</p> <p>(三)每月服務時數未達標準者。</p> <p>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	--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活動助學金作業要點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1 年 06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0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 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90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25歲以下，且非進修部、在職專班。
 - 四、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 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一)父母雙亡者。
 - (二)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辦理)。
 - (三)一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
 - 二、每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及審查情況辦理。
 - 三、申請時間：於每年5月及12月公告受理申請。
 - 四、生活服務學習範圍與服務時數：
 - (一)以本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及校內勞務性工作等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繕寫、打字、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和活動辦理、場地清潔、環境整理及管理單位臨時交辦事項等。
 - (二)審核通過者，每週服務學習至多8小時，每月至多30小時。每學期12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三)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四次（月）：第一學期為9、10、11、12月；第二學期為3、4、5、6月，每次(月)核發6,000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五、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於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培養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以符教育學習之目的。

第四條 考核

- 一、服務單位對從事服務學習同學負督導之責，如其違反規定，應予輔導。
- 二、服務學習同學每次參加服務，均應取得服務單位之認證章記自行登錄於「服務時數紀錄表」中，並送生輔組辦理核撥。
- 三、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服務資格：
 - (一)遭服務單位投訴服務態度不佳。
 - (二)未依約前往服務單位，且未事先請假，造成該單位困擾及損失者。
 - (三)每月服務時數未達標準者。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附件二

勤學輔導助學金 修訂內容

附件二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勤學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經本校老師輔導修讀課程後繳交輔導成果報告者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期各科目成績皆及格者。 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並撰寫讀書計畫，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每月<u>自主學習</u>或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10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核發 4000~6000 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並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附件二
激勵輔導助學金 修訂內容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激勵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1. 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2. 因成績不及格而收到學習預警者。 3. 學生自覺或導師發覺學生學業成效不佳，經導師或教學發展組評估須施以課業輔導者（多重課業不佳者）。 4. 班級排名百分比後 50%者。		
申請方式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1. 前一學期科目不及格者：需全程參與當學期補重修班，並通過。 2. 收到學習預警者：需參與本校教學發展組的課後輔導班，進行每月 12 小時輔導學習，且該科目成績及格。 3. 多重課業不佳者：需撰寫讀書計畫並找老師進行每學期 20 小時輔導學習。 4. 班級排名後者：需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撰寫讀書計畫，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10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每學期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重補修且全勤者：每學期 15,000 17,000 元 • 收到學習預警者：每月 5,000 7000 元 • 多重課業不佳者：每學期 15,00017,000 元。 • 班級排名後者：每月 4000 6000 元。 		
備註	1. 需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並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2. 收到學習預警者，請於收到學習預警後再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會後方可執行。 3.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附件二

競賽成就激勵/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 修訂內容

類別	B.培力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成就激勵/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競賽相關技能並報名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申請方式	<p>※競賽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上傳競賽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 3-5 分鐘輔導影片。 <p>※完成競賽輔導且通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曙光計畫輔導系填寫申請單；未獲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上傳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參與競賽照片 4 張、繳交競賽成就激勵/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申請單。 		
核發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賽輔導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20 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為原則核發。 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激勵金 未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鼓勵金。 依據本校「競賽獎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附件六）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35,00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報名後，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競賽跨年度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 (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論文競賽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5. 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畢業論文競賽及研討會性質。6. 非屬申請條件內之主辦單位者，由委員逐案審查。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附件二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 修正內容

類別	B.培力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 計畫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並報名投稿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對外公開之學術期刊論文徵稿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申請方式	<p>※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上傳投稿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 3 分鐘輔導影片。 <p>※完成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且通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選可發表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曙光計畫輔導系填寫申請單；未入選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上傳發表/投稿相關證明文件、學術論文並繳交發表成就激勵/投稿鼓勵申請單。 		
核發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論文輔導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10 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為原則核發，至多補助 3 個月。 依據本校「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審議原則表」分成就激勵金或投稿鼓勵金核發。（附件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報名後，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跨年度投稿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參加學術論文投稿，申請人需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學術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經查一稿多投者，不予補助。 申請案如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2 年 0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3 年 05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5 月 21 日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理念，為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照顧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擬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等輔導機制減輕生活負擔，協助其安心就學、實踐自我，進而促進其社會階層之流動，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考生補助機制：為減輕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家庭負擔並提升招生率，鼓勵更多優秀學子報考本校，補助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適用對象與項目費用如下：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 3.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 6.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

住民籍者。

7.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1) 懷孕：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媽媽手冊影本。

(2) 分娩：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出生證明影本。

(3)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學生本人及子女）。

9. 新移民或新移民子女：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二、參與本校下列任一入學管道之考生，補助報名費（僅補助進入面試階段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

1.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2.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3. 碩/博士班甄試。
4.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
5. 學士後各項招生考試。
6. 轉學考入學考試。

三、參與本校下列任一入學管道之考生，並補助報名費：

1. 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2. 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四、本條第二項所示交通費係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客運、船、捷運、高鐵、或飛機等，不包含計程車）之經濟（標準）座位費，僅補助考生本人；住宿費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上限總額為新台幣二千元，需檢附開立本校統編的收據或發票，實報實銷。

五、補助資料未依照規定繳交辦理者，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

第三條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勵機制及每學期每人補助上限

一、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經濟不利在學學生，除休學、延畢、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外，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得以申請曙光計畫各項助學金：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E. 原住民。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二、每學期每人補助上限如附件一

三、透過本校辦理學涯輔導、跨領域學習輔導、文化培養、職涯輔導、培力輔導、國際交流助學，以上輔導機制，以達學習取代工讀之宗旨並藉此提升學生未來社會競爭力。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機制應遵守本校規範，獎助學金項目及申請規定如附件二。

第四條 輔導獎助學金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輔導獎助學金審核作業：

審查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組成，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獎補助金。

第六條 獲輔導獎助學金學生經查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未依公告規定申請等情事，本校除追回已核發給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經費及「曙光計畫外部募款」項下支應，各項獎補助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時即不受理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第三條-附件二

※申請說明：申請者需選定【A 類其中一項】搭配【B 類-至少一項的獎助學金申請】

類別	輔導面向	學習輔導機制	備註
A 類	學涯輔導	勤學輔導助學金	擇一並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激勵輔導助學金	
B 類	跨領域學習輔導	跨領域課程獎勵金	可複選至少完成一項並於每學期初提出參加申請
		跨域知能學習獎勵金	
	文化培養	文化培養獎勵金	
		職涯學習獎勵金	
		專業證照獎勵金	
	語言證照獎勵金	語言證照獎勵金	
		競賽成就激勵/參與鼓勵獎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	
	培力輔導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勤學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經本校老師輔導修讀課程後繳交輔導成果報告者		
申請方式	4. 前一學期各科目成績皆及格者。 5. 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並撰寫讀書計畫，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6. 每月 <u>自主學習或</u> 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10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核發 4000 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		
備註	3. 需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並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4.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激勵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5. 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6. 因成績不及格而收到學習預警者。 7. 學生自覺或導師發覺學生學業成效不佳，經導師或教學發展組評估須施以課業輔導者（多重課業不佳者）。 8. 班級排名百分比後 50% 者。		
申請方式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5. 前一學期科目不及格者：需全程參與當學期補重修班，並通過。 6. 收到學習預警者：需參與本校教學發展組的課後輔導班，進行每月 12 小時輔導學習，且該科目成績及格。 7. 多重課業不佳者：需撰寫讀書計畫並找老師進行每學期 20 小時輔導學習。		

	8. 班級排名後者：需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撰寫讀書計畫，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10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每學期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重補修且全勤者：每學期 15,000 元 收到學習預警者：每月 5,000 元 多重課業不佳者：每學期 15,000 元。 班級排名後者：每月 4,000 元。
備註	<p>4. 需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並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p> <p>5. 收到學習預警者，請於收到學習預警後再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會後方可執行。</p> <p>6.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p>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優良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班級排名百分比前 5% 者，獎勵 20,000 元；6-10% 者，獎勵 16,000 元；11-15% 者，獎勵 12,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進步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擇一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 與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評比進步者。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p>每人每學期核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業平均成績每增加 1 分補助 1,000 元，最高補助 8,000。 班級排名，75% 以下補助 2,000 元；74 -50% 補助 3,000 元；49 -25% 補助 5,000 元；24-16% 補助 8,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B.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域課程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教務處認列之專業選修跨領域課程，經輔導後學習表現優異或科目成績達班級平均分（含）以上者。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期修讀教務處認列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讀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7,000 元 修讀非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12,000 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所課程科目申請上限為 1 門。 非本系所課程無申請上限。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15,000 元。 		

類別	B.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域知能學習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指定跨領域學習課程。		
申請方式	1. 依開課單位規定參與活動課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課程輔導心得並上傳課程照片及課程簽到單。		
核發標準	跨領域知能學習課程活動 出席 3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1,000 元。 出席 5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3,000 元。		
備註	1. 每堂課程活動皆要填寫 300 字輔導心得及附上一張自己在課程的照片。 2. 課程簽到單請於課前列印，並於當天下課時請老師簽名或領認證貼紙。（恕不補發或多發） 3. 同單位或同課程活動請分別寫在不同張，且不可混和累積。 4. 可於最後一堂課上傳簽到單。 5. 非實體上課者，請憑簽到退截圖找該課程老師或通識中心領取貼紙。 6.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		

類別	B.文化培養	輔導獎助金名稱	文化培養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輔導課程		
申請方式	依原資中心當學期安排的「文化探索系列」主題課程參與以下輔導者，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填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 1. 閱讀及觀賞一部與當學期原住民族主題相關之書籍和電影，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 2. 經原資中心老師輔導後，參與部落講堂、部落工作坊及部落探訪課程。 3. 將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課程撰寫成學習記錄進行分析探討，並製作成學習成果報告。 4. 如另提供 3-5 分鐘「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15,000 元；另外提交「學習成果影片」，外核發 3,00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職涯學習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就業輔導組辦理之職涯相關活動。						
申請方式	<p>參與下列就業輔導組當學期辦理之職涯相關活動，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撰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非應屆畢業生</th> <th>應屆畢業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職涯講座 4 場。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職涯講座 3 場。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3. 參與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並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或自行至徵才網站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 </td> </tr> </tbody> </table> <p>如另提供 3-5 分鐘「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p>			非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職涯講座 4 場。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職涯講座 3 場。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3. 參與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並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或自行至徵才網站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
非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職涯講座 4 場。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職涯講座 3 場。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3. 參與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並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或自行至徵才網站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 						
核發標準	<p>非應屆畢業生：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3,000 元</p> <p>應屆畢業生：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6,000 元</p> <p>另提交「學習成果影片」者，則再核發 3,000 元。</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4. 應屆畢業生係指將於當學期畢業者。
--	---------------------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專業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專業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考取專業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簽核系統，並由系辦審核通過。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依據「系所認定與職能相關之專業證照一覽表」核發。（附件三） <p style="margin-left: 20px;">第一級：15,000 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第二級：10,000 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第三級：4,000 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其他：3,000 元</p> 3. 非上述等級：1,000 元 4. 每張證照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最高補助 20,000 元。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不予重複補助 3.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4.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5. 考取「各系所認定有助於學生就業之相關專業證照一覽表」之證照，但非屬於自己系所認列，酌於補助。 6. 本獎助金申請應以當年度為主，若有特殊原因而跨年度申請之，由委員個案審查。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語言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英語」或本校「原住民」語言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語言證照。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簽核系統，並由系辦審核通過。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語言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英語證照依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級別核發。（附件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2 : 3,000 元 B1 : 5,000 元 B2 : 10,000 元 C1 : 15,000 元 C2 : 20,000 元 原住民語言證照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級別核發。（附件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級 : 4,000 元 中級 : 6,000 元 中高級 : 10,000 元 高級 : 15,000 元 優級 : 20,000 元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語言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英語證照依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級別核發。（附件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2 : 3,000 元 B1 : 5,000 元 B2 : 10,000 元 C1 : 15,000 元 C2 : 20,000 元 原住民語言證照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級別核發。（附件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級 : 4,000 元 中級 : 6,000 元 中高級 : 10,000 元 高級 : 15,000 元 優級 : 20,000 元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英語證照：在學期間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原住民語言證照：每族群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類別	B.培力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成就激勵/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競賽相關技能並報名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申請方式	<p>※競賽輔導</p> <p>3.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上傳競賽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p> <p>4.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 3-5 分鐘輔導影片。</p> <p>※完成競賽輔導且通過者</p> <p>3. 獲獎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曙光計畫輔導系填寫申請單；未獲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p> <p>4. 上傳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參與競賽照片 4 張、繳交競賽成就激勵/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申請單。</p>		
核發標準	<p>6. 競賽輔導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20 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為原則核發。</p> <p>7. 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激勵金</p> <p>8. 未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鼓勵金。</p> <p>9. 依據本校「競賽獎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附件六）</p> <p>10.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35,000 元。</p>		
備註	<p>7. 依報名後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p> <p>8. 競賽跨年度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p> <p>9.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 (體育競賽不在此限)</p> <p>10. 論文競賽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p> <p>11. 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畢業論文競賽及研討會性質。</p> <p>12. 非屬申請條件內之主辦單位者，由委員逐案審查。</p>		

類別	B. 培力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 計畫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並報名投稿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對外公開之學術期刊論文徵稿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申請方式	<p>※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p> <p>3.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上傳投稿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p> <p>4.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 3 分鐘輔導影片。</p> <p>※完成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且通過者</p> <p>3. 入選可發表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曙光計畫輔導系填寫申請單；未入選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p> <p>4. 上傳發表/投稿相關證明文件、學術論文並繳交發表成就激勵/投稿鼓勵申請單。</p>		
核發標準	<p>3. 學術論文輔導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10 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為原則核發，至多補助 3 個月。</p> <p>4. 依據本校「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審議原則表」分成就激勵金或投稿鼓勵金核發。（附件七）</p>		
備註	<p>5. 依報名後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p> <p>6. 跨年度投稿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p> <p>7. 參加學術論文投稿，申請人需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學術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經查一稿多投者，不予補助。</p> <p>8. 申請案如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p>		

項目	國際交流助學	輔導獎助金名稱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國際中心認列之國際交換生計畫或院(系)推薦之國際交流生計畫，並有國際交流證明書者。		
申請方式	<p>1. 於每年度 2 月~11 月辦理申請，繳交時限以公告為準。</p> <p>2. 繳交國際交流證明書(請承辦單位證明)、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申請書、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表及上傳 3-5 分鐘成果影片等申請資料，經過單位、院（系）核可後，送之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勵金。</p>		
核發標準	<p>1. 補助額度</p> <p>(1) 非亞洲地區上限：50,000 元</p> <p>(2) 亞洲地區上限：25,000 元</p> <p>2. 每名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查會議決議。</p> <p>3. 每年度每名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p>		
備註	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申請人數調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14 年 12 月 XX 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之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申請身分資格(A、B 類)：

1.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A 類)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
-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 原住民族學生。
-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 符合弱勢助學資格(B 類)

- (1)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 (2) 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半年內發生)。
- (3)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須檢附老師推薦表及全戶年收入證明，其家庭年收入以不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為原則)。

（二）成績優異資格：

-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 以內。
- 2. 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 3. 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三、 核發金額：

（一）每名受獎學生核發之金額逐月核發（期限長短，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

- 1. A 類：每月 8,000 元。
- 2. B 類：每月 10,000 元。

（二）補助期間，學生若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之處分、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者，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止發放。

（三）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不得於同一補助學期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亦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助學金。

四、 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主動完成資格比對作業，如符合資格人數超過核配名額，得考量學生公益服務、優秀表現等情形，必要時通知學生提交補充資料，以作為擇優審定之依據。

五、 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核配本校之名額辦理，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審查委員由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審

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六、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資源補充之。

七、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